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SING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三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臨凱達集團有限公司(「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urplus Basic Limited(作為買方)及徐化先生(作為賣方擔保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的有條件收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的第一份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第三份補充協議補充)(「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內容有關建議收購華特國際有限公司(「目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於完成收購協議日期目標結欠賣方之所有未償還款項，總代價為5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其中24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23港元配發及發行1,043,478,260股本公司普通股支付，其餘款項以現金支付；及

* 僅供識別

- (b)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採取一切措施以實行及／或落實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權對其項下任何條款進行任何修訂、補充及／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亮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7. 於本通告日期，黎亮先生、江山先生、林君誠先生、黃雅亮先生、韓銘生先生及周承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霍浩然先生、徐正鴻先生及張靄文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